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人民有信仰 国家有力量 民族有希望

- 国家**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
- 社会**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
- 公民**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关于开展清理整顿违法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无线电对讲机专项行动的通知

一、清理整顿范围

除军队、政法系统和公众对讲机外，凡在平顶山市区域内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设置使用的对讲机，包括工业园区、生产车间、商场超市、酒店宾馆、餐饮娱乐、校园、景区、建筑工地、物业管理、船舶、出租车、交通运输、车友会等以及行政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人使用的手持对讲机、车载台和中继台均在清理整顿范围内。根据规定，除发射功率小于0.5W且在指定409MHz频段使用的公众对讲机外，设置使用对讲机均要到省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设台审批手续，否则就属于非法占用无线电资源。

二、清理整顿时间要求

即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，凡使用对讲机未办理审批手续、电台执照或多用少报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本通知要求开展自查，自行到南阳无线电中心(平

顶山办公区)按实际使用数量申请频率，补办执照，缴纳频率占用费，使之使用合法化、规范化。生产、销售对讲机的单位，没有向无线电管理部门备案的，应立即按程序备案；生产、销售的对讲机没有取得型号核准的，应立即停止生产、销售。

2023年11月26日起，无线电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将进行拉网式督查，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将视情节给予没收设备、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对拒不接受行政处罚者，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规范要求

(一)凡需使用无线电对讲机的单位和个人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如实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无线电频率，办理电台执照后方可合法使用。

(二)凡销售、使用无线电对讲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销售、使用经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，并标有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对讲机；销售者应告知购买者使用对讲机需到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。

(三)设置、使用无线电对讲机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按年度缴纳无线电管理费用，并按核定的频率、功率、区域等工作，不得随意变更；确需变更的，须办理变更手续。

四、后果危害

擅自设置使用对讲机是违法行为，不仅对合法使用的无线电设备造成干扰，同时会破坏整个空中电波秩序，从而危及国家、军队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。

五、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：“设置、使用无线电台(站)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

无线电台执照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第八章第七十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，或者擅自设置、使用无线电台(站)的，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擅自设置、使用无线电台(站)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六、联系方式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南阳无线电中心(平顶山办公区) 0375-2992990
平顶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0375-3222333
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0375-2588129